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14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3.7036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436.72479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55 元 / 股 ~50.0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 6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将回购期限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调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37,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 %，购买的最高价为 50.00 元 / 股，最低价为 29.5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367,247.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0094)于 2024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目前相关年报编制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二)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正在会同中介机构沟通推进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 经了解，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价连续两日涨停，短期上涨带来一定市场交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二) 行业风险。2024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虽然政策面持续优化，但企业销售去化及回款还将面临较大压力，请投资者注意行业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0.00 元 / 股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
实际回购股数	1,781,400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实际回购金额	9,998.7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81 元 / 股 ~62.03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1 月 19 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80.00 元 / 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根据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将使用方案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并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及 2024 年 3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回购，本次回购方案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78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回购最高价格 62.03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49.81 元 / 股，回购均价 56.13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99,987,726.94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重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23,698	0.67%	3,123,698	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5,647,577	99.33%	465,647,577	99.3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84,400	0.53%	4,265,800	0.91%
股份总数	468,771,275	100%	468,771,275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 1,781,400 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子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973.77 万元(实际到账金额)，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73.77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10 万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类别	补助依据
1	2023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75.57	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0〕4 号)相关规定
2	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政策第四批资助资金	15.87	收益相关	《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3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10.00	收益相关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促进？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的函》(粤工信融资函〔2022〕42 号)相关规定
4	2022 年“百千五”奖励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操作指引》及操作指引相关规定
5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23 年二季度工业稳增长补贴	46.18	收益相关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	2023 年省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	10.00	收益相关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27 号)相关规定
7	2023 年二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拟奖励	16.00	收益相关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45 号)、《关于印发促进 2023 年工业经济接续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工信〔2023〕142 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持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3 号)相关规定
8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三季度工业稳增长补贴	84.80	收益相关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	2023 年三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持持计划奖励	33.00	收益相关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45 号)、《关于印发促进 2023 年工业经济接续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工信〔2023〕142 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持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3 号)相关规定
10	2023 年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 -2022 年 7-12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	13.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23 年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
11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全年工业稳增长补贴	369.02	收益相关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8.76	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3	其他补助	21.57	收益相关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实际收到的政府补贴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4,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9,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吉林得利斯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岸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为吉林得利斯提供担保并与吉林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吉林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2,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81664295665X

成立日期：2007 月 10 月 26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38,611.6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蛟河市河北街世纪路 111 号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 / 熟肉制品、豆制品、冷冻食品加工、销售 / 仓储装卸、货物运输(由分支机构经营)、土特产品销售；仓储服务；冷库租赁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得利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7.41%股权，刘进华持有其 2.07%股权，徐金波持有其 0.52%股权。

经查询，吉林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488,245,814.87	587,682,961.28
总负债(元)	304,653,807.19	394,019,278.31
净资产(元)	183,592,007.68	193,663,682.97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元)	739,148,627.68	468,966,422.86
利润总额(元)	4,950,339.07	-7,601,765.50
净利润(元)	4,950,339.07	-7,601,765.50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岸支行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3,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变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用等)、因主合同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2、贷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人确定的提前到期日之日起 3 年；3、若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分期清偿债务的，以最后一笔债务到期日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4、在保证期间内，贷款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同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5、贷款人与借款人就主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为 74,000 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89%；公司本次为吉林得利斯提供担保后，目前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 12,5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2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岸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0 亿元到 4.60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 3.07 亿元到 3.47 亿元，同比增长 272.85%到 308.36%。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0 亿元到 4.30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 3.25 亿元到 3.65 亿元，同比增长 503.16%到 565.0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0 亿元到 4.60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 3.07 亿元到 3.47 亿元，同比增长 272.85%到 308.36%。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0 亿元到 4.30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 3.25 亿元到 3.65 亿元，同比增长 503.16%到 565.02%。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65 亿元。

(二)每股收益：0.042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 年第一季度，浮法玻璃业务基本稳定，毛利率同比有所增长；在我国积极践行“双碳”目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增强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背景下，光伏终端装机需求持续增加，随着公司光伏玻璃业务产能释放，公司加快构建全球营销中心，积极实施降本措施，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核心客户、外销业务、双玻产品的市场占比稳步提升，报告期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大幅增强，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2024 年 1 月 30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股本及注册资本前一次转股变动及修订章程基准日的次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 2,435 股，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2,683,499,506 股增加至 2,683,501,941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2,683,499,506 元增加至 2,683,501,94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5)。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2,683,499,506 元增加至 2,683,501,941 元。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9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2.5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15.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9,097.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5,917.80 万元。由于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69,139.7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为 9,097.2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2,594.01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1,093.4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17.25 万元。本年度自有资金账户误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为 51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927.2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5,015.00
减：已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	9,097.2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62,594.01
其中：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5,094.0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27,5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93.4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417.25
加：自有资金误转入	51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27.25
其中：通知存款	2,302.76

注：截至 2024 年 2 月末，该误转入款项已由募集资金账户转还至一般存款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12801210166）。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12801210806）。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201013601384338）。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江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张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7160078801900003582）。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江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张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7160078801100004249）。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温州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05030120190006411）。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温州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05030120190006403）。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121912801210166	952.6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121912801210806	96.7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注]	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	8110201013601384338	645.90	活期存款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905030120190006411	767.71	活期存款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5030120190006403	133.14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97160078801100004249	28.44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97160078801100004249	2,302.76	通知存款
合　计			4,927.25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201013601384338）余额为 645.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35.90 万元，一般存款账户自有资金误转入 5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末，上述 510.00 万元已由募集资金账户转还至一般存款账户。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5,094.0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27,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 2021 年第 1732 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可随时转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 2021 年第 1732 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可随时转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 2021 年第 1732 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可随时转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 2021 年第 1732 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	可随时转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浦发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0058 期	大额存单	2